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 (I) 建議資本重組；
(II) 關聯交易；
建議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通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81頁。

本公司亦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1013.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7
附錄 - 一般資料	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修訂同意書」	指	現有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11月6日就修訂條款訂立之同意書
「修訂條款」	指	(i)建議將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由年利率1%減至0%，以及將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由年利率2%減至0%；(ii)建議更改換股價；(iii)建議將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2025年8月31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以及將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2025年1月17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及(iv)建議將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贖回金額由本金之100%更改為98%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有關修訂條款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12時或之前未解除，或於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期間懸掛或仍然生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12時或之前未停止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採納及經修訂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式為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之繳足股本至港幣0.79元，從而將每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之面值由港幣0.8元減至港幣0.01元

釋 義

「資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其中包含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要求，且不時予以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1元，可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權利，可按換股價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債券持有人A」	指	林清渠先生，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現有債券持有人B」	指	嘉駿，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現有債券持有人」	指	現有債券持有人A及現有債券持有人B之統稱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52,000,000港元之1%票息可換股債券

釋 義

「現有普通股」	指	在資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8元之普通股
「現有優先股」	指	在資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8元之優先股
「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30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3,480,000港元之1%票息可換股債券
「現有股份」	指	現有普通股及現有優先股
「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月17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42,700,000港元之2%票息可換股債券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予不時修訂或修改，且在文義允許之情況下，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財務顧問，就條款修訂及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以就修訂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現有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釋 義

「利率」	指	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利率
「嘉駿」	指	嘉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林清渠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月17日或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新普通股」	指	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新優先股」	指	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優先股
「新股」	指	新普通股及新優先股
「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條款修訂及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8元之現有普通股或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a)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八十(8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法定及未發行新普通股；及(b)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優先股拆細為八十(8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法定及未發行新優先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授權，以在行使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資本重組實施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本通函所指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此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變更將由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公佈。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在會上投票而遞交現有普通股過戶之最後 日期及時間.....	2025年1月2日 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在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2025年1月3日 星期五至 2025年1月8日 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1月6日 星期一 上午11:00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投票之記錄日期	2025年1月8日 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2025年1月8日 星期三 上午11:00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025年1月8日 星期三
以下事件取決於資本重組實施之條件是否達成，因此日期僅為暫定。	
資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2025年1月10日 星期五
新普通股開始買賣	2025年1月10日 星期五 上午9時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衛博士
萬波先生
龔映彤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
40樓01及02室

2004年12月13日

致股東

敬啟者：

(I) 建議資本重組；
(II) 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之有關建議資本重組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1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29日及2020年9月30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152,000,000元之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總額為港幣23,480,000元之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及2021年12月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修訂；(i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1日及2021年12月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42,700,000元之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v)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9日、2023年9月19日、2023年10月3日、2023年10月10日及2023年10月13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修訂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v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資料：(i)建議資本重組之詳情；(ii)修訂條款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條款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建議資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以下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資本重組：

- (i) 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現有普通股的繳足股本0.7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的面值由0.8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a)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普通股(每股面值0.8港元)(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及(b)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每股面值0.8港元)拆細為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優先股。

股本重組生效後，新普通股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且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同樣，新優先股在各方面亦將享有同地位，且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遵守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本重組，包括董事信納在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在股本重組後將無法償付到期債務。

待資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預期為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新股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資本重組生效後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要求後，新普通股將自新普通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用途。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普通股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普通股並未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在資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之新普通股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之批准。現有優先股尚未發行。

資本重組之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

- (i) 港幣890,000,000元，分為1,11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8元之現有普通股，其中267,389,531股現有普通股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以及845,110,469股現有普通股尚未發行；及
- (ii) 港幣110,000,000元，分為137,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8元之現有優先股，其中零股現有優先股已發行。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

- (i) 港幣890,000,000元，分為8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其中267,389,531股新普通股將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以及88,732,610,469股新普通股將尚未發行；及
- (ii) 港幣110,000,000元，分為1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優先股，其中零股新優先股已發行。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將如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資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8港元	每股新股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250,000,000股現有股份	100,000,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67,389,531股現有普通股	267,389,531股新普通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	213,911,625港元	2,673,895港元

除現有可換股債券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換股權、已發行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新普通股之類似權利。

董事會函件

除與資本重組有關之開支外，資本重組之實施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基礎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比例權益或權利。董事認為，資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票證書交換

資本重組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證書(藍色)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繼續有效作交易、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在資本重組生效後，將不會安排免費以本公司之新股票證書交換現有股票證書以換取新股票。在資本重組生效後，將立即發行面值為每股新股港幣0.01元之新股票證書(紫色)。

資本重組之原因

建議資本重組將使股份面值由港幣0.8元減至港幣0.01元。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貸方餘額可應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資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貸方餘額(如有)之餘額可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戶，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許可或一致之任何方式應用。

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受限於不得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將把新股之面值減至每股較低之港幣0.01元，此舉將在未來視需要發行新股時，為本公司提供更大之定價靈活性。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否定資本重組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亦無具體計劃或安排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籌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在出現合適之籌資及/或投資機會時，本公司可能會進行債務及/或股權籌資活動，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或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於2024年11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已同意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如下：

- (i) 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由年利率1%減至0%，以及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由年利率2%減至0%；
- (ii) 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84元更改為港幣0.1元；
- (iii) 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2025年8月31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以及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2025年1月17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及
- (iv) 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按本金之98%贖回。

除上述修訂條款外，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繼續全面生效。

修訂條款後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現有債券持有人A：	林清渠先生
發行價：	本金之100%
本金金額：	152,000,000港元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
調整事件：	若發生下列情況，換股價將進行調整：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若因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致使股份之面值有所不同，則緊接此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乘以經修訂之面值，再除以原先之面值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每次此類調整須自香港營業日結束時，即股份合併或拆細生效日期前一日起生效。

(b) 利潤或儲備資本化

若本公司發行(不包括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及不構成資本分派之發行)任何以實繳股款記入股東賬目之股份，作為利潤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或自可供分派利潤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支付股款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相關現金股息(即作為以股代息，但僅以該等股份之市值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金額之110%為限)，則緊接此類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乘以緊接此類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再除以緊接此類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與此類資本化中所發行股份之總面值之和予以調整。

每次此類調整須(如適用，追溯)自該等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c) 資本分派

若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是否因資本削減或其他原因)，或授予該等持有人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利，則緊接此類分派或授予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降低：

$$\frac{A-B}{A}$$

其中：

A為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公佈日期之市價，或(若無任何此類公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前一日之市價；及

B為誠信地由獨立核數師釐定之資本分派或該等權利中可歸因於一股股份之部分之公平市值，於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為免生疑問，若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則公平市值為現金價值，且無需由獨立核數師釐定。

惟若獨立核數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會產生明顯不公平之結果，則可代之以釐定(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解釋為指)應適當歸因於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市值金額；及本段(c)之規定不適用於以利潤或儲備支付股款且代替現金股息發行之股份。

每次此類調整須(如適用，追溯)自資本分派或授予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d)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認購

若本公司向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認購新股份之期權或認股權證，且發行價低於供股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分子為供股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認購權、期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及其中所包含新股份總數之應付金額可按上述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之和，分母為供股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供股發行或包含在期權或認股權證中之股份總數。

此類調整須(如適用，追溯)自供股或授予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惟若本公司同時向持有人作出類似之供股或授予(視情況而定)(受董事就零碎權益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猶如持有人已行使以其名義登記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且持有人持有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在擬贖回時之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則不作出此類調整。

(e)(aa) 發行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若本公司全數以現金發行任何按其條款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且每股最初可收取之總有效代價(定義見本段(e))低於此類證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分子為證券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發行證券可收取之總有效代價按上述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之和，分母為證券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行使此類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此類調整須(如適用，追溯)自香港營業日結束時，即證券發行公佈日期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之日期中較早者之前一日起生效。

(bb) 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權利之修改

若附於本段(e)(aa)所述任何此類證券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經修改，致使每股最初可收取之總有效代價(定義如下)低於修改此類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建議公佈日期之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分子為修改權利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修改後之轉換或交換價格發行證券可收取之總有效代價按上述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之和，分母為修改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修改後之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行使此類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此類調整須自修改生效日期起生效。若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因考慮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通常引致換股價調整之事件而作出調整，且已就該等事件相應地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則就上述目的而言，該等權利不應被視為已修改。

董事會函件

就本段而言，「總有效代價」指本公司就發行之證券可收取之代價加上本公司於(及假設)轉換或交換證券或行使認購權時將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且每股最初可收取之總有效代價指上述總代價除以(及假設)按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行使此類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各種情況下均不扣除就發行支付、容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f) 全數以現金按低於每股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

若本公司全數以現金按低於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90%之每股價格發行股份，則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分子為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發行股份之應付總金額按上述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之和，分母為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此類調整須自發行日期起生效。

(g) 若本公司為收購資產按低於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90%之每股總有效代價(定義見本段(g))發行股份，則換股價須按獨立核數師可能釐定之方式予以調整。此類調整須自發行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就本段而言，「總有效代價」指本公司就收購相關資產而被記作支付之股份之總代價，不扣除就發行支付、容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且「每股總有效代價」指上述總有效代價除以發行之股份數目。

- 年利率： 0%
- 到期贖回： 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之98%
- 換股股份： 基於經修訂之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1元之換股價，於全面行使換股權時，最多將配發及發行1,520,000,000股換股股份。
- 換股期間： 自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一日下午4時正(不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 排名： 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債務，且在任何時候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非從屬及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並使持有人有權優先於股東獲得償還。

董事會函件

換股權及限制：

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在遵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之前提下，有權在換股期間任何時間將以其名義登記之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本金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進一步規定(i)每次轉換之金額須不少於港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惟若在任何時間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未償本金總額少於港幣1,000,000元，則可轉換全部(但非部分)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未償本金金額；(ii)行使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及(iii)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不會觸發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義務；及不會導致現有債券持有人A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B)不再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到期日：

2027年12月31日

董事會函件

修訂條款後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現有債券持有人A：	林清渠先生
發行價：	本金之100%
本金金額：	23,480,000港元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1元(可予調整)
調整事件：	若發生下列情況，換股價將進行調整：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若因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致使股份之面值有所不同，則緊接此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乘以經修訂之面值，再除以原先之面值予以調整。

每次此類調整須自香港營業日結束時，即股份合併或拆細生效日期前一日起生效。

(b) 利潤或儲備資本化

若本公司發行(不包括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及不構成資本分派之發行)任何以實繳股款記入股東賬目之股份,作為利潤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或自可供分派利潤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支付股款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相關現金股息(即作為以股代息,但僅以該等股份之市值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金額之110%為限),則緊接此類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乘以緊接此類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再除以緊接此類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與此類資本化中所發行股份之總面值之和予以調整。

每次此類調整須(如適用,追溯)自該等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c) 資本分派

若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是否因資本削減或其他原因),或授予該等持有人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利,則緊接此類分派或授予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降低:

$$\frac{A-B}{A}$$

其中:

A為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公佈日期之市價,或(若無任何此類公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前一日之市價;及

董事會函件

B為誠信地由獨立核數師釐定之資本分派或該等權利中可歸因於一股股份之部分之公平市值，於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為免生疑問，若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則公平市值為現金價值，且無需由獨立核數師釐定。

惟若獨立核數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會產生明顯不公平之結果，則可代之以釐定(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解釋為指)應適當歸因於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市值金額；及本段(c)之規定不適用於以利潤或儲備支付股款且代替現金股息發行之股份。

每次此類調整須(如適用，追溯)自資本分派或授予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d)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認購

若本公司向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認購新股份之期權或認股權證，且發行價低於供股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分子為供股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認購權、期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及其中所包含新股份總數之應付金額可按上述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之和，分母為供股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供股發行或包含在期權或認股權證中之股份總數。

此類調整須(如適用，追溯)自供股或授予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惟若本公司同時向持有人作出類似之供股或授予(視情況而定)(受董事就零碎權益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猶如持有人已行使以其名義登記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且持有人持有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在擬贖回時之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則不作出此類調整。

(e)(aa) 發行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若本公司全數以現金發行任何按其條款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且每股最初可收取之總有效代價(定義見本段(e))低於此類證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分子為證券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發行證券可收取之總有效代價按上述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之和，分母為證券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行使此類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此類調整須(如適用，追溯)自香港營業日結束時，即證券發行公佈日期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之日期中較早者之前一日起生效。

(bb) 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權利之修改

若附於本段(e)(aa)所述任何此類證券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經修改，致使每股最初可收取之總有效代價(定義如下)低於修改此類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建議公佈日期之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分子為修改權利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修改後之轉換或交換價格發行證券可收取之總有效代價按上述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之和，分母為修改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修改後之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行使此類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此類調整須自修改生效日期起生效。若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因考慮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通常引致換股價調整之事件而作出調整，且已就該等事件相應地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則就上述目的而言，該等權利不應被視為已修改。

董事會函件

就本段而言，「總有效代價」指本公司就發行之證券可收取之代價加上本公司於(及假設)轉換或交換證券或行使認購權時將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且每股最初可收取之總有效代價指上述總代價除以(及假設)按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行使此類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各種情況下均不扣除就發行支付、容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f) 全數以現金按低於每股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

若本公司全數以現金按低於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90%之每股價格發行股份，則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分子為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發行股份之應付總金額按上述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之和，分母為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此類調整須自發行日期起生效。

(g) 若本公司為收購資產按低於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90%之每股總有效代價(定義見本段(g))發行股份，則換股價須按獨立核數師可能釐定之方式予以調整。此類調整須自發行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就本段而言，「總有效代價」指本公司就收購相關資產而被記作支付之股份之總代價，不扣除就發行支付、容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且「每股總有效代價」指上述總有效代價除以發行之股份數目。

- 年利率： 0%
- 到期贖回： 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之98%
- 換股股份： 基於經修訂之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1元之換股價，於全面行使換股權時，最多將配發及發行234,800,000股換股股份。
- 換股期間： 自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前一日下午4時正(不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 排名： 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債務，且在任何時候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非從屬及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並使持有人有權優先於股東獲得償還。

董事會函件

換股權及限制： 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在遵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之前提下，有權在換股期間任何時間將以其名義登記之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本金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進一步規定(i)每次轉換之金額須不少於港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惟若在任何時間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未償本金總額少於港幣1,000,000元，則可轉換全部(但非部分)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未償本金金額；(ii)行使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到期日： 2027年12月31日

修訂條款後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現有債券持有人B： 嘉駿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價： 本金之100%

本金金額： 42,700,000港元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1元(可予調整)

調整事件： 若發生下列情況，換股價將進行調整：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若因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致使股份之面值有所不同，則緊接此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乘以經修訂之面值，再除以原先之面值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每次此類調整須自香港營業日結束時，即股份合併或拆細生效日期前一日起生效。

(b) 利潤或儲備資本化

若本公司發行(不包括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及不構成資本分派之發行)任何以實繳股款記入股東賬目之股份，作為利潤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或自可供分派利潤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支付股款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相關現金股息(即作為以股代息，但僅以該等股份之市值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金額之110%為限)，則緊接此類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乘以緊接此類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再除以緊接此類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與此類資本化中所發行股份之總面值之和予以調整。

每次此類調整須(如適用，追溯)自該等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c) 資本分派

若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是否因資本削減或其他原因)，或授予該等持有人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利，則緊接此類分派或授予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降低：

$$\frac{A-B}{A}$$

其中：

A為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公佈日期之市價，或(若無任何此類公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前一日之市價；及

B為誠信地由獨立核數師釐定之資本分派或該等權利中可歸因於一股股份之部分之公平市值，於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為免生疑問，若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則公平市值為現金價值，且無需由獨立核數師釐定。

惟若獨立核數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會產生明顯不公平之結果，則可代之以釐定(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解釋為指)應適當歸因於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市值金額；及本段(c)之規定不適用於以利潤或儲備支付股款且代替現金股息發行之股份。

每次此類調整須(如適用，追溯)自資本分派或授予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d)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認購

若本公司向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認購新股份之期權或認股權證，且發行價低於供股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分子為供股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認購權、期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及其中所包含新股份總數之應付金額可按上述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之和，分母為供股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供股發行或包含在期權或認股權證中之股份總數。

此類調整須(如適用，追溯)自供股或授予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惟若本公司同時向持有人作出類似之供股或授予(視情況而定)(受董事就零碎權益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猶如持有人已行使以其名義登記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且持有人持有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在擬贖回時之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則不作出此類調整。

(e)(aa) 發行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若本公司全數以現金發行任何按其條款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且每股最初可收取之總有效代價(定義見本段(e))低於此類證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分子為證券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發行證券可收取之總有效代價按上述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之和，分母為證券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行使此類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此類調整須(如適用，追溯)自香港營業日結束時，即證券發行公佈日期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之日期中較早者之前一日起生效。

(bb) 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權利之修改

若附於本段(e)(aa)所述任何此類證券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經修改，致使每股最初可收取之總有效代價(定義如下)低於修改此類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建議公佈日期之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分子為修改權利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修改後之轉換或交換價格發行證券可收取之總有效代價按上述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之和，分母為修改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修改後之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行使此類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此類調整須自修改生效日期起生效。若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因考慮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通常引致換股價調整之事件而作出調整，且已就該等事件相應地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則就上述目的而言，該等權利不應被視為已修改。

董事會函件

就本段而言，「總有效代價」指本公司就發行之證券可收取之代價加上本公司於(及假設)轉換或交換證券或行使認購權時將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且每股最初可收取之總有效代價指上述總代價除以(及假設)按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行使此類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各種情況下均不扣除就發行支付、容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f) 全數以現金按低於每股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

若本公司全數以現金按低於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90%之每股價格發行股份，則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分子為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發行股份之應付總金額按上述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之和，分母為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此類調整須自發行日期起生效。

(g) 若本公司為收購資產按低於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90%之每股總有效代價(定義見本段*(g)*)發行股份，則換股價須按獨立核數師可能釐定之方式予以調整。此類調整須自發行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就本段而言，「總有效代價」指本公司就收購相關資產而被記作支付之股份之總代價，不扣除就發行支付、容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且「每股總有效代價」指上述總有效代價除以發行之股份數目。

- 年利率： 0%
- 到期贖回： 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本金之98%
- 換股股份： 基於經修訂之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1元之換股價，於全面行使換股權時，最多將配發及發行427,000,000股換股股份。
- 換股期間： 自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前一日下午4時正(不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 排名： 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債務，且在任何時候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非從屬及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並使持有人有權優先於股東獲得償還。

董事會函件

換股權及限制： 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在遵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之前提下，有權在換股期間任何時間將以其名義登記之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本金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進一步規定(i)每次轉換之金額須不少於港幣5,000,000元之完整倍數，惟若在任何時間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未償本金總額少於港幣5,000,000元，則可轉換全部(但非部分)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未償本金金額；(ii)行使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到期日： 2027年12月31日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現有債券持有人A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B)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修訂條款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更改條款；
- (b)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股份重組、更改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c) 資本重組已生效；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換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若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更改同意書的訂約方將不會進行更改條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較2024年11月6日(即更改同意書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38港元折讓約27.54%；
- (ii) 較更改同意書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36港元折讓約26.47%；
- (iii) 較更改同意書日期前9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0.117港元折讓約14.8%；及
- (iv)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24.6%，以每股股份理論攤薄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0.104港元計算，相對於基準價每股股份0.13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考慮到(i)更改同意書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0.138港元及(ii)更改同意書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36港元中的較高者)。

換股價是參考(i)股份現行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場狀況及疲弱的市場氣氛；(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尤其是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6.5百萬港元；(iv)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高資產負債率約為223.1百萬港元；(v)本通函「更改條款的理由」一節所討論的更改條款的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假設所有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在全面行使換股權時最多將配發及發行2,181,800,000股換股股份，佔：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6.96%；及
- (ii) 假設發行2,181,800,000股換股股份(假設並無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08%。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債券持有人有權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惟前提是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要求的任何給定百分比），以符合上市規則。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任何轉換亦須遵守不會觸發債券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規定；且不會導致現有債券持有人A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B）不再是上市規則所指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在行使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其他籌資方式

董事會在簽訂更改同意書前，已考慮其他籌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外部債務融資（如銀行貸款）將給本集團帶來額外的財務壓力，並將進一步削弱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此外，由於本集團財務表現疲弱及淨流動負債狀況，本集團難以從金融機構等提供者獲得外部債務融資。預期外部債務融資成本將更高，且外部債務融資的條款可能要求更高的利率、資產質押或財務擔保。

董事會已考慮但尚未決定向獨立第三方進行配股，此舉可能需要更高的配售折讓，並將立即對本公司的股權造成攤薄影響。配股將產生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從而給本集團帶來額外的財務負擔。由於本集團財務表現疲弱及淨流動負債狀況，以及股份交易量低，配售代理可能難以尋找潛在的承配人。此外，以供股或公開招股方式進行股權融資可能需要更高的發行折讓、更漫長的過程以及更高的籌資專業費用，且與更改條款相比，將立即對不參與供股或公開招股的股東造成攤薄影響，而更改條款不會對獨立股東的股權造成立即攤薄影響。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更改條款是本集團改善短期流動資金狀況及避免對獨立股東股權造成立即攤薄影響的更可行及現實的選擇，儘管本集團在短期內可能仍具有較高的資產負債率。董事會認為更改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通過延長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為本集團管理未來現金流提供財務靈活性。利率的降低將減輕本公司的利息負擔。

更改條款的理由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本金總額為152,000,000港元的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總額為23,480,000港元的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於2025年8月31日到期，本金總額為42,700,000港元的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將於2025年1月17日到期。通過延長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本公司在到期日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壓力將得以減輕，因為這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時間尋求及安排償還資源，原因是本公司沒有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來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的淨負債分別約為257.3百萬港元及240.3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16.8百萬港元及36.5百萬港元。更改條款生效後，現有可換股債券將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亦將得到改善。此外，利率的降低將通過每年節省約2.61百萬港元的利息(未考慮任何稅項調整)以及如果現有可換股債券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總共節省約7.93百萬港元的利息(未考慮任何稅項調整)來減輕本公司的利息負擔。

由於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換股價遠高於股份的現行市價，經修訂的換股價將作為現有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激勵，從而減輕本公司在到期時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壓力，並可能有助於本公司獲得替代資金來源以改善公司的財務狀況。在符合公眾持股量要求的情況下，若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可在無需現金流出用於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情況下得到改善，且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亦可能得到提升。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不包括林清渠先生之子林嘉駿先生(其已放棄投票))認為更改條款公平合理，且更改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更改條款不會使本公司收到任何所得款項。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在所有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並無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如下：

董事會函件

股東名稱	(i)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ii)現有可換股債券 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現有債券持有人B(附註1)	194,292,325	72.66	621,292,325	25.37
現有債券持有人A(附註2)	4,810,125	1.80	1,759,610,125	71.84
	199,102,450	74.46	2,380,902,450	97.21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4)	68,287,081	25.54	68,287,081	2.79
總計	<u>267,389,531</u>	<u>100.00</u>	<u>2,449,189,531</u>	<u>100.00</u>

附註：

- (1) 現有債券持有人B(即嘉駿)由瑋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瑋俊投資基金由現有債券持有人A(即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持有194,292,325股股份。
- (2) 現有債券持有人A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直接持有4,810,125股股份。
- (3) 上述表格中的某些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可能不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 (4)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若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籌資活動

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未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通訊系統集成服務的銷售及提供，以及信息系統軟件的設計、諮詢及生產和管理培訓服務；及(ii)化學品及農產品的一般貿易。

現有債券持有人的資料

現有債券持有人B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現有債券持有人A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現有債券持有人B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更改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英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債券持有人B為控股股東，於合共194,292,3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66%。現有債券持有人B由現有債券持有人A間接全資擁有，現有債券持有人A個人於4,810,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0%。因此，現有債券持有人A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B)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更改條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林家俊先生被視為在更改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權益(其已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在更改條款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需就董事會通過批准更改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的任何條款更改須經聯交所批准，除非該更改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更改條款。

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更改條款；及(ii)因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而發行的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以及更改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本通函附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1013.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在資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現有債券持有人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810,1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0%)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B，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94,292,3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66%)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更改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現有債券持有人A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B)外，概無其他股東在更改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i)現有債券持有人A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B)並無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除直接出售外)，亦不受任何此類協議、安排或諒解約束；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債券持有人A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B)並無義務或權利，致使其已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地將其股份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轉讓予第三方，無論是一般情況還是個別情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81頁。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附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1013.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有意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按照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交回。為使委任有效，上述文件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1月3日星期五至2025年1月8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轉讓。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資本重組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更改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更改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至72頁。

董事會認為更改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更改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請閣下亦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家俊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2024年12月13日

致獨立股東函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更改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組成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大寫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及就更改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包括其推薦建議及作出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47至72頁。

經考慮更改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並在考慮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我們認為更改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雖然並非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但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更改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王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映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條款修改意向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73號
雲山大廈14樓1402室

敬啟者：

有關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建議條款修改 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條款修改意向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貴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訂立條款修改意向書及有條件同意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債券持有人乙(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控股股東，合共擁有194,292,325股股份，合共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2.66%的權益。現有債券持有人乙由現有債券持有人甲間接全資擁有，而現有債券持有人甲個人擁有4,810,125股股份合共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80%的權益。因此，現有債券持有人甲及其聯繫人現有債券持有人乙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條款修改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於發行後的任何修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修改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因此，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條款修改。

授予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林家俊先生(現有債券持有人甲的兒子)被視為於條款修改以及據此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權益已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條款修改中曾擁有重大權益，須分別就董事會通過批准條款修改以及據此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已放棄投票。

除條款修改外，貴公司亦建議進行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股本重組如下：

- (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藉註銷當時每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的繳足股本0.79港元而削減，以致每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的面值將由0.8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8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八十(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普通股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根據大綱及公司細則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同樣地，新優先股在各方面亦將相同，且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衛博士、萬波先生及龔映彤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條款修改意向書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於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吾等之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就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建議條款修改而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該通函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向股東發出)，於過去兩年，吾等概無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亦未向其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影響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之吾等的獨立性，導致吾等不得就條款修改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條款修改的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因此，吾等合資格就條款修改意向書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外，吾等概無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方訂立吾等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而可被合理視為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由彼等作出之任何陳述在各重要方面含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i)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包括通函、條款修改意向書及若干公共領域的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ii)吾等與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就訂立條款修改意向書的條款及理由進行的討論。然而,吾等就是次工作而言並無對 貴集團及認購人之業務或事務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條款修改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條款修改之背景

條款修改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間後), 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同意將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修改如下:

- (i) 現有可換股債券一以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利率由每年1%修訂為每年0%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三的利率由每年2%修訂為每年0%;
- (ii) 將換股價由每股股份0.384港元修訂至每股換股股份0.100港元;
- (iii) 現有可換股債券一以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三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iv) 現有可換股債券三將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8%贖回。

除上述的條款修改外,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II)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表現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以及設計、諮詢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銷售及綜合服務業務」)；及(ii)化學品及農產品的一般貿易(「一般貿易業務」)。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之財務資料(摘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三半年」及「二零二四半年」)之財務資料(摘自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

	二零二三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 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 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銷售及綜合服務業務	6,384	31,933	32,136	21,210
- 一般貿易業務	170,419	241,956	120,248	21,915
收入總額	176,803	273,889	152,384	43,125
年度／期間虧損	(51,762)	(36,474)	(18,686)	(16,471)

表1： 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概要

(i)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之比較

誠如上文表1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較二零二三財年約176.80百萬港元增加約97.09百萬港元或54.9%至約273.89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該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a)一般貿易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約71.54百萬港元，乃由於恢復正常運作及中國COVID-19防疫措施放寬導致化學製品貿易需求反彈；及(b)銷售及綜合服務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約25.55百萬港元，乃由於中國放寬COVID-19防疫措施導致市場需求強勁反彈。

由於收入增加，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淨虧損較二零二三財年約51.76百萬港元減少約15.29百萬港元或29.5%至約36.47百萬港元。

(ii) 二零二三半年與二零二四半年之比較

誠如上文表1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半年的收入較二零二三半年約152.38百萬港元減少約109.25百萬港元或71.7%至約43.13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客戶採購訂單減少導致化學產品需求減少，導致一般貿易業務收入大幅減少。

儘管收入減少，但貴集團二零二四半年的綜合淨虧損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8.69百萬港元減少約2.22百萬港元或11.9%至約16.4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行政費用減少約3.27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半年員工成本減少超過毛利減少約0.29百萬港元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9	59
	63	6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279	7,318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30,599	25,7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	144
	32,005	33,221
總資產	32,068	33,2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627	18,05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2,575	35,476
租賃負債	2,050	1,188
可換股債券	39,729	199,547
	86,981	254,268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3,915	3,91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3,679	13,450
應付最終控制方之款項	18,863	18,951
租賃負債	98	-
可換股債券	148,820	-
	185,375	36,316
總負債	272,356	290,584
流動負債淨額	(54,976)	(221,047)
負債淨額	(240,288)	(257,303)

表2：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i) 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誠如上文表2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保持穩定。然而，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僅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0.14百萬港元。

(ii) 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

誠如上文表2所載，貴集團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5.38百萬港元減少約149.06百萬港元或80.4%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6.32百萬港元。貴集團流動負債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6.98百萬港元增加約167.29百萬港元或192.3%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54.27百萬港元。貴集團非流動負債減少及貴集團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現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如下文進一步討論)，將可換股債券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iii) 債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債務分別為約223.24百萬港元及約233.14百萬港元(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應付最終控制方之款項、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所有該等債務均計息或按租賃負債內含利率計入。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債務總額的85.6%為現有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一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52,000,000港元，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384港元兌換為最多395,833,333股股份。於條款修改前，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票息率為每年1%，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有可換股債券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3,480,000港元，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384港元兌換為最多61,145,833股股份。於條款修改前，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票息率為每年1%，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均將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8%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42,700,000港元，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384港元兌換為最多111,197,916股股份。現有可換股債券三的票息率為每年2%，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現有可換股債券三將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100%贖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提出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顧慮，其經考慮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6.5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54.98百萬港元及240.29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董事已根據林清渠先生、瑋俊投資基金及瑋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將不會要求 貴公司在 貴集團的所有其他負債得到償付前償還應付彼等之貸款，亦不會取消未提取的貸款融資，且不會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批准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之假設及措施，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二零二四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此外， 貴公司將繼續與潛在投資者商議籌集資金，以及實行旨在改善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及營運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44,000港元，不足以於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償還該等可換股債券。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淨負債狀況；(ii) 貴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提出的持續經營顧慮；(iii)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及(iv) 貴集團最近銀行結餘及現金，吾等認為條款修改可防止 貴公司拖欠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並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時間尋求及安排資源以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

(III) 條款修改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本金總額為152,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本金總額為23,48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二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金總額為42,7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三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到期。隨著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延長， 貴公司在到期日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壓力將會減輕，因其可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時間以尋求並安排資源償還因現金及銀行結餘不足而未能償還的現有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淨負債約257.3百萬港元及240.3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半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分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8百萬港元及36.5百萬港元。由於現有可換股債券於條款修改生效後將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故 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亦將得以改善。此外，利率下調將會減輕 貴公司的利息負擔，每年節省利息約2.61百萬港元(並未計及任何稅項調整)，而倘現有可換股債券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節省利息總額將為約7.93百萬港元(並未計及任何稅項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條款修改意向書及二零二四年年報。根據上文「(II)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表現」一節所述吾等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分析，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沒有足夠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償還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到期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三。透過訂立條款修改意向書， 貴集團將有更多時間尋求並籌集必要資金以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此外，透過延長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乎市況及公眾持股量要求，倘兌換現有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的負債率將得以改善，而不產生任何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金流出。

吾等亦注意到，條款修改將使利率降至零。估計因條款修改而節省的年利息每年約2.61百萬港元，而倘現有可換股債券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節省利息總額將為約7.93百萬港元(並未計及任何稅項調整)。因此，條款修改將減少利息支出。

經考慮上述條款修改之理由及裨益後，吾等認為訂立條款修改意向書以延長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將利率降至零將可減輕 貴集團的財務負擔，並防止 貴集團於到期日拖欠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

(i)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證券集資活動。

(ii) 其他融資選擇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集資方式以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討論概述載列如下：

(a) 債務融資

董事認為(1)鑑於 貴集團的淨負債狀況，可能無法獲得進一步的債務融資；(2) 貴集團並無合適資產可供作抵押；及(3)與條款修改意向書中將利率降至零相比，進一步債務融資可能進一步削弱 貴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根據吾等於上文「(II)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表現」一節討論對 貴集團財務狀的分析，經考慮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淨負債狀況，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金融機構債務融資的可及性有限且會造成不利影響，同時該融資方式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配售新股份

董事認為，鑑於 貴集團的淨負債狀況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股份數目，配售代理可能在物色潛在投資者時會面臨困難、或會耗費時間，且潛在投資者可能要求對股份的交易價進行大幅配售折讓，並且該折讓可能超過20%，以達成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資金要求。董事亦認為安排配售新股份的成本較高，因為配售代理會參考集資金額的若干百分比收取佣金，反之條款修改則無額外成本，且配售新股將立即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因此，吾等同意董事認為訂立條款修改意向書(而非配售新股份以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供股或公開發售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可行性而言，董事認為鑑於 貴集團的淨負債狀況，從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可能並不理想。此外，(i)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要更多文件；(ii)安排供股或公開發售一般需要比條款修改更長的時間；及(iii)安排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成本高於條款修改，因為隨著安排供股或公開發售， 貴公司會需要更多專業人士參與公開發售或供股，因此預期會產生更高的成本。

考慮到本函件上文「(II)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表現」一節所述及 貴集團的淨負債狀況，吾等認為， 貴公司難以獲得外部融資以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其費用可能相對高昂且耗時)，尤其是現有可換股債券三即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兩個月內到期。此外，條款修改將為 貴集團將來的財務表現及市況改善時提供更多時間尋求財務資源及進行適當的集資。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條款修改較上述融資選擇更為可取。

(IV) 條款修改意向書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間後)， 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訂立條款修改意向書及有條件同意將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修改如下：

- (i) 現有可換股債券一以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利率由每年1%修訂為每年0%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三的利率由每年2%修訂為每年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將換股價由每股股份0.384港元修訂至每股換股股份0.100港元；
- (iii) 現有可換股債券一以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三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iv) 現有可換股債券三將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8%贖回。

除上述的條款修改外，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有關條款修改後現有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建議條款修改」一節。條款修改的財務影響將在本函下文「(VII)條款修改之財務影響」一節中進一步討論。

條款的修改取決於以下條件：

- (a) 聯交所授予批准條款修改；
- (b)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股份重組、條款修改以及據此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c) 股本重組生效；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任何上述條件可獲豁免。若在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尚未滿足上述任何條件，條款修改意向書上的各方將不會繼續進行條款修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

貴公司將於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V) 吾等就條款修改及換股價的評估

在評估條款修改及換股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主要考慮(i)本函上文「(II)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表現」一節所述的 貴集團財務狀況，(ii)歷史股價表現；及(iii)近期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的可比市場。

(i) 歷史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閱圖表顯示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即條款修改意向書日期前約一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歷史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為足以反映股份近期價格變動的總體概況的合理期間。下圖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圖1：回顧期間 貴公司歷史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換股價乃由 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於參考下列各項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i) 股份之現行市價；(ii) 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及市場氣氛疲弱；(iii) 貴集團財務狀況，特別是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36.5百萬港元；(iv)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223.1百萬港元的高負債率；及(v) 進行條款修改之理由及裨益。

換股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18港元折讓約15.25%；
- (ii) 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即條款修改意向書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38港元折讓約27.54%；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條款修改意向書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36港元折讓約26.47%；
- (iv) 較於緊接條款修改意向書日期前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17港元折讓約14.8%；及
- (v) 理論攤薄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約0.104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0.13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於條款修改意向書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38港元及(ii)緊接條款修改意向書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36港元之中較高者)折讓約24.6%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誠如上圖1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最低者每股股份0.080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的最高者每股股份0.260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47港元。吾等注意到，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股份收市價出現波幅前，股份收市價呈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達到每股0.080港元的最低位。據董事所告知，彼等並不知悉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出現上述波動的任何特定原因。雖然股份收市價曾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臨時飆升至最高每股0.260港元，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普遍呈下跌趨勢，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每股0.160港元下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0.118港元。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100港元，位於股份收市價的範圍內，惟低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換股價較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5.25%。

鑒於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呈下跌趨勢及 貴集團財務狀況，吾等認為 (i) 難以釐定替代股權融資方法(如配售、供股或公開發放)的結果及價格；及(ii) 為吸引潛在投資者或現有股東認購股份而可能需要與換股價類似或更高的折讓。因此，與會對 貴集團履行現有可換股債券相關償還責任的能力造成高度不確定性的其他股權融資方式相比，條款修改較為可取。

(ii) 近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市場可比對象

為評估條款修改意向書的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曾嘗試在聯交所網站就可換股債券／票據的發行、配售及認購活動(不包括A股可換股債券)進行研究，研究標準如下：(i) 聯交所上市而其股份於公告日期並非長期停牌的發行人；(ii) 於緊接條款修改意向書日期前最後三個月公告發行或委任配售代理配售本金額由20百萬港元至400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票據以募集資金的發行人，不包括收購交易、企業重組及收購上市公司者；(iii) 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期限並非永久；及(i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尚未終止或失效。吾等在分析中排除了永久可換股債券／票據，因為就可換股債券／票據到期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而言，永久可換股債券／票據被認為與條款修改不具有可比性。根據上述標準，吾等篩選出四項交易的詳盡清單，其中一筆交易以異常值被排除在外。因此，吾等將研究範圍延伸至緊接條款修改意向書前18個月期間(「**比較期間**」)。根據相關標準及聯交所網站提供的公開資料，吾等竭力確定總共33種可換股證券的詳盡清單(「**可比交易**」)。吾等認為，可比期間屬公平及具代表性，(i) 能反映香港股份市場的市況及氣氛；(ii) 提供近期在類似市況下進行可換股證券交易的一般參考；及(iii) 為吾等的分析提供足夠及有意義的33項具代表性可比交易的樣本數量。可比交易分析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本金額 (百萬港元)	換股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關連人士 (是/否)	於公告 日期處於 資產淨值 狀況 (是/否)	期間(年)	年利率	換股價較 相關協議 各自日期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換股價較 緊接相關 協議各自 日期前最後 五個連續 交易日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四日	1640	瑞誠(中國)傳媒 集團有限公司	300.00	20.60%	否	是	1.0	5.00%	1.56%	0.70%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3738	阜博集團 有限公司	78.00	1.76%	否	是	3.0	零	5.98%	16.49%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六日	1586	中國力鴻 檢驗控股 有限公司	30.00	3.30%	否	是	5.0	5.00%	0.00%	0.00%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四日	164	中國寶力科技控 股有限公司	139.00	11.90%	否	否	5.0	4.00%	2,025.43% (附註1)	1,807.44% (附註1)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	1115	西藏水資源有限 公司	90.00	6.55%	否	是	0.3	10.00%	9.09%	2.39%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四日	3738	阜博集團有限公 司	160.00	3.77%	否	是	2.0	3.00%	15.00%	14.00%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1168	百仕達控股有限 公司	200.00	36.91%	是	是	3.0	零	0.00%	10.10%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76	誼藥控股有限公 司	21.00	19.29%	否	是	6.0	零	50.00%	57.8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本金額 (百萬港元)	換股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關連人士 (是/否)	於公告 日期處於 資產淨值 狀況 (是/否)	期間(年)	年利率	換股價較 相關協議 各自日期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換股價較 緊接相關 協議各自 日期前最後 五個連續 交易日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七日	419	弘毅文化集團(前稱 「華誼騰訊娛樂 有限公司」)	120.00	8.71%	否	是	2.0	10.00%	0.40%	0.00%
二零二四年 三月六日	115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101.91	320.00%	是	是	3.0	6.00%	5.70%	3.30%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二日	821	匯盈控股有限公司	84.00	28.30%	否	是	3.0	零	1.69%	2.21%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1039	暢由聯盟集團 有限公司	126.00	16.57%	是	否	3.0	8.00%	342.00% (附註1)	308.00% (附註1)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三日	7	智富資源投資控 股集團有限公司	39.00	12.34%	否	是	1.0	5.88%	117.40%	59.20%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六日	254	國家聯合資源控 股有限公司	80.50	18.98%	否	是	2.0	6.00%	33.72%	26.9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本金額 (百萬港元)	換股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關連人士 (是/否)	於公告 日期處於 資產淨值 狀況 (是/否)	期間(年)	年利率	換股價較 相關協議 各自日期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換股價較 緊接相關 協議各自 日期前最後 五個連續 交易日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八日	1380	中國金石礦業控 股有限公司	200.00	68.92%	否	是	1.0	2.00%	(12.80)%	(10.74)%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五日	6616	環球新材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390.00	6.58%	否	是	2.0	9.00%	99.48%	100.32%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六日	959	世紀娛樂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32.00	97.47%	是	否	3.0	零	13.27%	8.47%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二日	1736	中國育兒網絡控 股有限公司	28.29	129.47%	否	是	0.5	8.00%	0.00%	2.15%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381	僑雄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45.00	155.03%	否	是	5.0	4.00%	32.74%	31.58%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六日	511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156.00	8.00%	否	是	5.0	3.50%	13.23%	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本金額 (百萬港元)	換股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關連人士 (是/否)	於公告 日期處於 資產淨值 狀況 (是/否)	期間(年)	年利率	換股價較 相關協議 各自日期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換股價較 緊接相關 協議各自 日期前最後 五個連續 交易日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138	中建富通集團 有限公司	57.90	18.70%	否	是	1.0	4.50%	0.00%	4.89%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七日	399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55.50	17.96%	是	是	10.0	零	0.00%	4.66%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126	佳寧娜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75.43	8.00%	否	是	1.0	6.00%	51.90%	53.45%
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一日	1119	創夢天地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386.00	7.50%	否	是	5.0	5.00%	7.70%	2.20%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日	1991	大洋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40.00	11.91%	否	是	3.0	10.00%	2.80%	0.00%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三日	8003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31.95	9.67%	否	是	3.0	零	203.00% (附註1)	175.50% (附註1)
二零二三年 六月九日	1539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 有限公司	117	14.86%	否	是	2.0	8.00%	(19.50)%	(17.90)%
二零二三年 六月六日	63	中亞烯谷集團 有限公司	353.36	125.30%	否	是	5.0	3.60%	(33.30)%	(31.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本金額 (百萬港元)	換股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關連人士 (是/否)	於公告 日期處於 資產淨值 狀況 (是/否)	期間(年)	年利率	換股價較 相關協議 各自日期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換股價較 緊接相關 協議各自 日期前最後 五個連續 交易日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989	華音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150	4.68%	否	是	3.0	6.00%	1.14%	0.00%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	1188	正道集團有 限公司	100	4.91%	否	否	2.0	5.00%	244.80% (附註1)	233.30% (附註1)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二日	2399	中國安儲能 源集團有 限公司	26.21	1.79%	否	是	2.0	8.00%	26.92%	27.41%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六日	279	裕承科金有 限公司	40	1.55%	否	是	2.0	8.00%	24.80%	25.00%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一日	95	綠景(中國) 地產投資 有限公司	156	1.54%	否	是	2.0	6.00%	23.46%	21.21%
						最大值:	10.00	10.00%	117.40%	100.32%
						最小值:	0.3	零	(33.30)%	(31.50)%
						平均值:	2.9	4.83%	16.29%	14.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本金額 (百萬港元)	換股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關連人士 (是/否)	於公告 日期處於 資產淨值 狀況 (是/否)	期間(年)	年利率	換股價較 相關協議 各自日期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換股價較 緊接相關 協議各自 日期前最後 五個連續 交易日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六日	1013	貴公司	218.18	816.96%	是	否	將延長 至二零 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自 最後實 際可行 日期起 約2年)	將下調 至零	(27.54)%	(26.47)%

附註：

- 由於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正道集團有限公司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的換股價之溢價與其他可比交易相比極高，因此吾等已將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正道集團有限公司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視為異常值而排除於吾等的換股價分析之外。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交易換股價(排除異常值後)較相關協議各自日期收市價的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33.30%至溢價約117.40%，平均溢價約16.29%。可比交易換股價(排除異常值後)較緊接相關協議各自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31.50%至溢價約100.32%，平均溢價約14.32%。貴公司換股價的折讓處於可比交易範圍之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可比交易的期限介乎於0.3年至10年的範圍內，平均期限為2.9年，根據條款修改意向書，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建議延長期限乃於有關範圍內，且少於平均期限。

吾等亦注意到可比交易的年利率介乎於零至10.00%的範圍內，平均年利率約為4.83%，而條款修改意向書項下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建議零利率處於範圍及少於平均值。可比交易涉及的33間公司當中，四間公司於相關協議各自日期處於淨負債狀況，惟一項可比交易為零利率、三項可比交易利的年利率介乎4.00%至8.00%。經考慮 貴公司處於淨負債狀況，而建議利率將根據條款修改意向書下調至零，且低於可比交易之平均值，因此，條款修改意向書後的利率較可比交易為更優惠，特別是該等可比交易處於淨負債狀況。

根據吾等對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的審閱及上述可比交易的分析，換股價較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折讓32.0%，且換股價的折讓低於可比交易平均值。換股價之折讓僅就上述結果而言可能較為遜色，然而，經審慎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處於淨負債狀況；(ii) 貴集團將沒有充足的現金及財務資源於到期日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別是現有可換股債券三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兩個月內到期，而倘若現有可換股債券未有延期，則可能會面臨拖欠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iii) 貴集團難以獲得外部融資以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即使能獲取相關融資，亦可能需要類似或更高的收市價折讓，而結果不能確定；(iv) 現有可換股債券將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時間以籌集資金及增強財務狀況；(v) 條款修改後利率將下調至零，其較可比交易更優惠，包括該等處於淨負債狀況之公司所提呈者；(vi) 換股價處於可比交易範圍；及(vii)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須符合公眾持股量要求，其將在本函件下文「(VI)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股權結構及可能攤薄影響」一節進一步討論，吾等認為條款修改的潛在利益大於上述換股價折讓之相關成本。因此，吾等認條款修改整體屬可以接受且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應注意，可比交易上市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與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前景並不相同，吾等並無就每間可比交易公司的相關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特別是(誠如上文所討論)貴集團將無足夠現金及財務資源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倘若條款修改沒有發生，貴公司於到期時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繼續以持續經營之能力將仍然維持不明朗。因此，吾等認為，與條款修改相比，可比交易可就與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條款有關的常見市場慣，為獨立股東提供一般參考。僅依據可比交易分析結果得出條款修改的結論乃不適當。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全面考慮本函件所論述之各項因素以確定條款修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VI)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股權結構及可能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後(假設並無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現有債券持有人乙(附註1)	194,292,325	72.66	621,292,325	25.37
現有債券持有人甲(附註2)	4,810,125	1.80	1,759,610,125	71.84
	<u>199,102,450</u>	<u>74.46</u>	<u>2,380,902,450</u>	<u>97.21</u>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4)	68,287,081	25.54	68,287,081	2.79
總計	<u>267,389,531</u>	<u>100.00</u>	<u>2,449,189,531</u>	<u>100.00</u>

附註：

- (1) 現有債券持有人乙(嘉駿)為一間由瑋俊投資基金擁有100%權益的公司，瑋俊投資基金由現有債券持有人甲(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持有194,292,325股股份。
- (2) 現有債券持有人甲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並直接持有4,810,125股股份。
- (3)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不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 (4)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因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而導致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假設所有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兌換，則最多2,181,800,000股換股股份將在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6.96%；及
- (ii) 發行2,181,800,000股換股股份而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08%（假設並無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

僅供說明之用，於條款修改前，最多568,177,082股換股股份可按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原換股價轉換。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原換股價獲悉數行使當日止並無變動，則獨立股東的現有股權將由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前的約25.54%攤薄至緊隨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的約8.17%。於條款修改後，最多2,181,800,000股換股股份可按換股價轉換。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當日止並無變動，則獨立股東的現有股權將由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前的約25.54%攤薄至緊隨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的約2.79%。根據上圖，條款修改對獨立股東現有股權的攤薄影響將增加約5.38%。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於條款修改後，債券持有人有權將現有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前提是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須根據上市規則，在任何時候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任何兌換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債券持有人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且並不導致林清渠先生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再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且 貴公司已確認，倘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因存在兌換限制而無法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僅供說明之用，由於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債券持有人甲或現有債券持有人乙最多可兌換約5,758,793股換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0.58百萬港元）。因此，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兌換，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攤薄有限。然而，其亦限制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可行性，以減少於到期日的還款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i)上文「(III)條款修改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訂立條款修改意向書之理由及裨益；及(ii)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的限制，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攤薄程度(受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所限)屬可以接受。

(VII) 條款修改之財務影響

下文所載列的條款修改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反映 貴公司或 貴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

(i) 資產淨值及負債率

預期條款修改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負債率造成即時重大影響。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長後，流動負債中的可換股債券全部金額將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流動負債淨額將從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21.05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1.50百萬港元。

(ii) 盈利

由於根據條款修改意向書，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利率將由每年1%下調至0%，而現有可換股債券三的利率將由每年2%下調至0%，因此， 貴集團的盈利將因每年節省約2.61百萬港元的利息而改善(未計及節省利息所導致的任何稅項調整)。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上述條款修改意向書項下的利息節省以及延長現有可換股債券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吾等注意到，換股價低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並低於可比交易的平均值。然而，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的持續經營顧慮；
- (ii) 貴集團並無充足現金以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
- (iii) 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將下調至零，為 貴集團節省利息；
- (iv) 現有可換股債券延長將改善 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時間以籌集資金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增強其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由於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約八個月內到期，鑑於時間及成本，貴集團可用的融資替代方案為有限；
- (vi) 換股價處於可比交易範圍內；及
- (vii) 對獨立股東的攤薄將受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規限。

吾等認為，儘管條款修改意向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條款修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有關條款修改意向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梁悅兒 蘇佩琪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梁悅兒女士為已向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蘇佩琪女士為已向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其中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近似值 (附註3)
林清渠	實益擁有人	1,759,610,125(L) (附註2)	658.07%
	受控法團權益	621,292,325(L) (附註1)	232.35%
瑋俊投資基金	受控法團權益	621,292,325(L) (附註1)	232.35%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近似值 (附註3)
嘉駿	實益擁有人	621,292,325(L) (附註1)	232.35%

字母「L」表示股份的長倉。

附註：

- 427,000,000股股份指根據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其餘194,292,325股股份指由嘉駿持有的股份，嘉駿由瑋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瑋俊投資基金由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
- 1,754,800,000股股份指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其餘4,810,125股股份指林清渠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
- 持股比例近似值是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67,389,531股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概無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現有或擬訂的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

4. 董事在資產、合約及其他權益中的權益

(a)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現存合約或安排，而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性。

(b) 董事在資產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已由本集團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或擬由本集團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c) 競爭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如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是本通函所載或提及的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i)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ii)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提及名稱，且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是錢盈盈女士，她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
- (iii)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 (iv) 本通函已印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文件展示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在(i)本公司網站(www.1013.hk)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可供查閱：

- (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iv) 本附錄「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v) 有關認購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
- (vi) 先前更改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的更改同意書；
- (vii) 更改同意書；及
- (viii) 本通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茲通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普通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後，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第二個營業日或上述條件獲滿足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8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普通股」)的面值，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繳足股本0.79港元，由每股0.8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致使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將為0.01港元，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213,911,624.80港元減少211,237,729.49港元至HK\$2,673,895.31；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0.8港元，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八十(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新普通股」)，及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每股面值0.8港元)將拆細為八十(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優先股(「新優先股」)(統稱「股份拆細」)，致使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89,0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11,000,000,000股新優先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股本削減所產生的貸方結餘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截至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貸方結餘(如有)的餘額將轉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戶，並可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或符合的方式使用；及
- (d) 董事及彼等各自獲全面授權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所有行為及事情，批准、簽署及簽立(親筆、加蓋印章或以契據形式)任何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適宜或恰當的文件，以實施及落實本決議案，並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或本文所預期的事項行使有關酌情權，且彼等或其可能不時認為必要、合宜及／或恰當的修改，以落實、敲定及全面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本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52,000,000港元的2%息率可換股債券(「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修訂如下(「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更改」)：
 - (i) 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由年利率1%減至0%；
 - (ii) 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新普通股0.384港元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換股股份」)；及
 - (iii) 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5年8月31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
- (b) 董事獲特此授權作為特定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1,520,000,000股換股股份，該等股份可能由本公司在行使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時發行；及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獲特此授權作出所有此類行為、契據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所有此類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代表本公司，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以落實及實施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更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30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3,480,000港元的2%息率可換股債券(「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修訂如下(「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更改」)：
 - (i) 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由年利率1%減至0%；
 - (ii) 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新普通股0.384港元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及
 - (iii) 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5年8月31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
- (b) 董事獲特此授權作為特定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234,800,000股換股股份，該等股份可能由本公司在行使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時發行；及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獲特此授權作出所有此類行為、契據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所有此類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代表本公司，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以落實及實施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更改。」

4.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本公司於2022年1月17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42,700,000港元的2%息率可換股債券(「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修訂如下(「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更改」)：
 - (i) 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由年利率2%減至0%；
 - (ii) 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新普通股0.384港元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
 - (iii) 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5年1月17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及
 - (iv) 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在到期時按本金的98%贖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董事獲特此授權作為特定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427,000,000股換股股份，該等股份可能由本公司在行使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時發行；及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獲特此授權作出所有此類行為、契據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所有此類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代表本公司，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以落實及實施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更改。」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家俊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12月13日

Registered office: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樓
01及0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為使委任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公證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果其願意)。
3. 在共同持股的情況下，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並投票的資深共同股東的投票將被接受，而其他共同股東的投票將不被接受。就此而言，資深程度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共同持股所載的股東姓名次序決定。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1月3日星期五至2025年1月8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上述地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若大會當日上午7時或之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公司網站www.1013.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衛博士、萬波先生及龔映彤女士。